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我们仔细核查，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2021 年 1-6 月），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216,22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相关贷款银行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相关银行要求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代亚德科技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共计 148,787,017 元，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等）由亚德科技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为参股公司亚德科技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正式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准予开业批复；能够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关于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1 年 8 月 24 日